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景发改审社会字[2018]46号

建设地点：景德镇浮梁县

验收单位：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景德镇市水利局 景水水保字[2019]17号文，2019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众志国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督促有关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8〕60号）等文件规定，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景德镇市主持召开了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项目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众志国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11人，名单见签字表），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浮梁县城红塔路北面、宝积寺西面；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70.64hm²，总建筑面积31999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图书馆、办公室、学院组

团、报告厅、宿舍楼、食堂、体育馆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本项目由为建筑物、道路工程及景观绿化和其它附属设施组成。

本项目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 15.28 万 m³，挖方总量 83.5 万 m³，填方总量 83.5 万 m³，土石方量内部平衡，无外弃和外借土方。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建成，总工期 13 个月；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1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9.49 亿元，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方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3 月，景德镇市水利局在景德镇市主持召开了《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评审会，形成了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完成了《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景德镇市水利局于 2019 年 6 月以景水水保字[2019]17 号文核发《关于〈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5.47hm²，包括项目建设区 70.64hm² 和直接影响区 4.83hm²。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6054.2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560.21 万元，植物措施费 3160.22 万元，临时措施费 641.81 万元，独立费用 282.6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49.19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5.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8.6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0.64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由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4月，受建设单位委托，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年8月编制完成《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项目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至设计水平年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拦渣率 98.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林草覆盖率 33.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众志国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9年10月，完成了《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项目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

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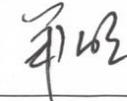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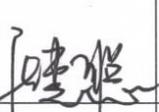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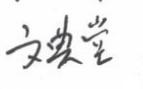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植被覆盖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完善后期管护办法，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能久有效地发挥效果。

3、本项目北侧山体开挖边坡防治区、临时堆土场防治区进行临时覆盖，应按照批复方案实施相应措施，进行植被绿化恢复；道路体育场及其他公共设施防治区部分因苗木枯死和未存活原因，造成部分裸路地表，应尽快采用补植措施进行复绿，减少径流对土体冲刷形成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舒璐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助理		实施单位
成 员	叶蓁	特邀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
	郑明	特邀专家	工程师		特邀专家
	刘燕玲	特邀专家	工程师		特邀专家
	吴卓鹏	江西众志国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吴超	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助理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赵晓宏	北京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余明	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黄健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现场 代表		主体工程设 计单位
	张惠聪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施工单位
	文典堂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 经理		建设单位